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王亞尹

電話：08-7320415#3623

傳真：08-7334090

電子信箱：a25069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國字第1120364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186417_1120009266_ATT1 (4384931_11203646100_1_4384931_11203646100_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增修後「住宅租賃常見糾紛問答集」及住宅租賃相關法規及政策，請協助宣導周知師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9266號函、教育部112年1月17日臺教學(五)字第1120006511、1120006565號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2年1月13日院臺消保字第1125001342、1125001347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住宅租賃常見糾紛問答集，教育部業已透過「教育部賃居資訊服務網」及「Formosa 雲端租屋生活網」系統公告、訊息發送等方式傳達。
- 三、為使各級學校師生明確掌握正確租屋訊息，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據以增修旨揭問答集部分內容，請轉知貴校將相關

資料持續以多元化方式(例如：登載於學校之官網、專區、
社群網站或校內電子郵件等)協助宣導周知師生。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